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

「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條序	條文內容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養具備跨文化感受性及科技素養之社會科學專門人才，特設立「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第二條	本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邀請校內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教師四至六人共同組成，以規劃本學程發展方向及合作對象等為主要任務。
第三條	學程委員會之決議，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之。
第四條	本學程規劃為「社會議題」、「科技識能」及「社會實踐」三領域，每一領域提供數門課程，每門課程 3 學分，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應自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所列課程任選五門，全部應修滿 15 學分，且其中 9 學分應為在境外合作姐妹院修習取得。
第五條	本學程之招生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以社科院學生優先。每學年辦理一次招生，每次招收 十五 名。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，申請者應依本學分學程公告，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書面申請表件及學年成績單，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	<p>申請人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開始申請，每學年度總計名額<u>十五</u>名。</p> <p>二、 如申請本學程人數超過<u>十五</u>名時，以下列標準擇優錄取：</p> <p>(一)曾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(二)經教師推薦。</p> <p>(三)在校成績優異者。</p>
第七條	<p>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</p>
第八條	<p>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第九條	<p>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